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377)



**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Merit Gala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完成 集團重組及該協議

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股份之代價已調整至509,697,127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1.658港元。因此，根據奇盛收購建議，每股奇盛股份之收購價亦最終定為1.658港元。

法國巴黎資本將會代表遠洋向獨立股東提出奇盛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尚未由遠洋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奇盛股份。創越融資將會代表Merit Gala向KSL之股東提出一項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KSL股份(包括由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持有者)。就奇盛收購建議及KSL收購建議而編製之綜合及回應文件將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獨立股東。本公司在各綜合及回應文件寄發之後將會就此再度發表公佈。

茲提述奇盛、遠洋地產及Merit Gala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奇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該協議、奇盛收購建議及KSL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集團重組及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出售股份之代價在參考於估值日之投資組合之價值以及於估值日前可能通過變現或出售投資組合內之任何有關投資證券而取得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後可以作出調整，方式如下：

- (1) 如投資組合價值超過60,000,000港元(「參考值」)，則代價須加上相等於投資組合價值高出參考值之數69.02246%之款額；或
- (2) 如投資組合價值低於參考值，則代價須扣除相等於參考值高出投資組合價值之數69.02246%之款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即估值日)，投資組合之總價值大約為111,451,083港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股份之代價已調整至509,697,127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1.658港元。誠如該通函所載，倘經調整價格高於1.542港元，根據奇盛收購建議，每股奇盛股份之收購價將會向上調整至一個相等於經調整價格之款額。由於經調整價格已最終定為每股出售股份1.658港元，則根據奇盛收購建議，每股奇盛股份之收購價亦已最終定為1.658港元。

KSL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後，已隨即發行兩股KSL股份。根據集團重組，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45,499,998股KSL股份。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之KSL股份合共為445,500,000股。此等KSL股份已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分派予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即釐定可享有收取實物分派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奇盛股東登記冊之奇盛股東，分派基準為當時每持有1股奇盛股份者可獲分派1股KSL股份。KSL之股票將會在KSL收購建議截止之後寄發，而為免產生混亂亦為着提升效率，KSL股票只會寄發予並無接納KSL收購建議之KSL股東。

奇盛收購建議及KSL收購建議

在完成後，遠洋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307,495,075股奇盛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奇盛已發行股本約69.0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遠洋一致行動集團須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奇盛股份(不包括已經由遠洋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者)。法國巴黎資本將會代表遠洋向獨立股東提出奇盛收購建議。

在集團重組完成後，Merit Gal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合共339,109,075股KSL股份之權益，相當於KSL已發行股本約76.12%。創越融資將會代表Merit Gala向KSL股東提出一項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KSL股份(包括由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持有者)。

就奇盛收購建議及KSL收購建議而編製之綜合及回應文件將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獨立股東。本公司在各綜合及回應文件寄發之後將會就此再度發表公佈。

承董事局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MERIT GALA LIMITED
公司秘書	主席	董事
沈培英	梁樹榮	梁樹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遠洋地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曉光先生
陳潤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梁岩峰先生
王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顧雲昌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奇盛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樹榮先生(主席)
梁妙琮女士(常務董事)
黃志堅先生
黃賽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黎忠榮先生
陳永利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erit Gala*董事如下：

梁樹榮先生
梁妙琮女士

遠洋地產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Merit Gala*、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奇盛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由*Merit Gala*、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奇盛集團的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Merit Gala*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遠洋集團及奇盛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由遠洋集團及奇盛集團的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奇盛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遠洋集團、*Merit Gala*及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由遠洋集團、*Merit Gala*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